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2009年12月31日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 - 2
二、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 - 2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68037_A02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的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而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2009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09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在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附注二所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 贵公司为了满足贵公司管理层的监管申报需要，按照后附的附注二所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的，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此，本报告仅供 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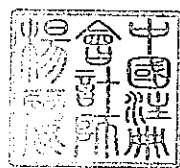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张.小.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丽

杨.丽

2010年5月10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20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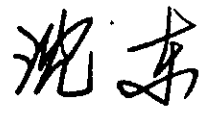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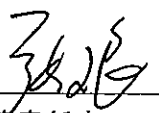
	附注五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重新列示)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2,502,184	2,140,86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8,203)	(16,617)
已赚保费合计		<u>2,293,981</u>	<u>2,124,247</u>
赔款			
赔款支出	2	1,655,465	1,190,07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45,409	338,404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543)	257,190
赔款合计		<u>1,900,874</u>	<u>1,528,477</u>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5	413,146	395,706
其中：手续费	5	95,874	84,1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5	138,237	118,358
保险保障基金	4, 5	20,017	21,409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u>193,016</u>	<u>167,359</u>
经营费用合计		<u>606,162</u>	<u>563,065</u>
分摊的投资收益	6	<u>90,695</u>	<u>57,881</u>
经营利润/(亏损)		(<u>122,360</u>)	<u>90,586</u>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u>245,930</u>	<u>155,344</u>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u>123,570</u>	<u>245,930</u>

载于第 5 页至第 22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22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附注五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7	3,615	22,692
预付赔款		<u>19,428</u>	<u>11,407</u>
资产合计		<u>23,043</u>	<u>34,099</u>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57,404	949,2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86,070	1,040,661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 赔款准备金		301,171	446,714
应付赔付款		67,692	38,651
预收保费		42,280	34,998
应付手续费		5,253	3,277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01	1,252
应交税金		14,847	23,109
应付保费		8,721	1,473
应交救助基金		<u>164</u>	<u>473</u>
负债合计		<u>2,582,532</u>	<u>2,093,095</u>
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银行存款	8	1,348	369
政府债券	9	10,151	21,258
金融债券	9	127,768	158,804
企业债券	9	66,594	35,790
股票投资	9	11,788	18,609
证券投资基金	9	76,215	63,371
应收利息	10	<u>3,822</u>	<u>3,686</u>
资金单独运用合计		<u>297,686</u>	<u>301,887</u>

载于第 5 页至第 22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31 号）的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的。人保集团将其所有商业财产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原有业务”）注入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3800。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各种财产和意外保险（以下简称“财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及保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他财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根据保监会于 2006 年 6 月 7 日下发《关于核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通知》（保监产险【2006】552 号）之批准，本公司获得经营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7】45 号）、《关于加强交强险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8】2 号）、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及附注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申报的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上述本公司向保监会报备的办法一致，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有关项目的比较数字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参见附注三、17。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交强险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专属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题财务报告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5.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因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一年，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以及承保人员的费用等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及考虑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9.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及参考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以未赚保费法评估得到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边际之和进行比较。如果后者大于前者，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增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 收入确认原则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12.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支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收益

本公司部分交强险业务的资金单独运用，并单独归集投资收益。对于其他未单独运用的交强险业务资金，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根据《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 \text{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性支出} - \text{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text{未单独运用的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交强险业务全部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 \text{交强险业务单独运用的资金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权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14.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 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 4%。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按 5%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工费用、车辆使用费、修理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它专属费用，乃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本公司已按照《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16.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17. 会计政策变更

于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 1 月，财政部及保监会分别对外颁布了《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对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要求保险公司应当自编制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该规定，以前年度发生的有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与该规定不一致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但是，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本公司在 2009 年度对下列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在过去，若没有首日损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初次确认金额为原保险合同收入，有关准备金在保单期限内摊销释放。此外，在确定保费不足准备金或是否出现首日损失的时候，本公司在确定未来赔付成本等现金流时仅采用了管理层认可的最具可能性的情景，且不考虑风险边际和货币时间价值。

执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若没有首日损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初始确认金额为以合同约定的保费金额，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承保人员的费用等成本后计提，有关准备金在保单期限内摊销释放。在确定保费不足准备金或是否出现首日损失的时候，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预期未来现金流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其合理估计的负债金额，并考虑风险边际等因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会计政策变更（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原不考虑边际因素。

执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本公司在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须考虑边际因素。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交强险业务累计经营利润的影响如下：

累计经营利润	2009年1月1日	2008年1月1日
追溯调整前余额	216,669	15,561
追溯调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643	156,9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382)	(17,128)
追溯调整后余额	<u>245,930</u>	<u>155,344</u>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 2008 年度交强险业务经营利润的影响如下：

	2008年度
追溯调整前金额	201,108
追溯调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26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8,254)
追溯调整后金额	<u>90,586</u>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2009年度			经营利润/(亏损)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投资收益			
家庭用车	813,691	501,292	78,340	157,701	73,592	36,554	39,320	229,299	268,619
营业货车	535,514	346,058	62,650	95,151	43,912	19,834	7,577	5,744	13,321
非营业客车	275,195	168,422	4,748	43,757	20,604	13,253	50,917	109,726	160,643
营业客车	213,054	222,779	36,626	34,407	16,442	2,389	(94,811)	(140,312)	(235,123)
非营业货车	200,009	143,088	9,043	32,565	15,500	7,985	7,798	41,065	48,863
摩托车	115,177	64,637	14,643	19,213	8,892	7,880	15,672	99,616	115,288
特种车	69,340	70,049	(8,864)	12,400	5,796	2,720	(7,321)	642	(6,679)
拖拉机	49,829	73,909	12,306	9,716	4,420	(427)	(50,949)	(54,232)	(105,181)
挂车	22,172	65,231	35,917	8,236	3,858	507	(90,563)	(45,618)	(136,181)
合计	2,293,981	1,655,465	245,409	413,146	193,016	90,695	(122,360)	245,930	123,57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分部报告（续）

业务分部	2008年度（重新列示）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家庭用车	709,790	324,154	96,360	131,511	56,133	19,893
营业货车	429,041	235,771	74,006	86,602	36,502	11,521
非营业客车	292,267	134,739	27,347	51,727	21,743	8,597
营业客车	167,825	168,356	42,688	37,704	15,906	3,463
非营业货车	208,220	113,253	25,715	36,802	15,333	22,677
摩托车	131,250	46,048	13,378	19,407	8,150	49,280
特种车	100,909	73,475	10,512	14,255	6,074	(1,090)
拖拉机	38,408	48,392	20,676	9,554	4,011	(43,788)
挂车	46,537	45,885	27,722	8,144	3,507	(37,641)
合计	2,124,247	1,190,073	338,404	395,706	167,359	90,586
					57,881	155,344
						245,930

人民币万元

2009年度

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分部报告（续）

地区分部	2009年度（续）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江西省	53,151	40,259	8,784	9,224	4,234	1,547	(7,803)
黑龙江	50,462	36,863	2,944	10,289	4,209	2,156	(1,687)
陕西省	50,215	27,177	4,884	9,230	3,481	2,528	7,971
吉林省	39,762	29,511	1,611	7,836	5,121	1,687	(2,630)
重庆市	37,920	35,935	7,961	6,826	2,542	1,098	(14,246)
天津市	36,376	22,525	2,789	6,475	2,234	1,952	4,305
贵州省	35,629	22,392	3,562	5,600	3,623	1,523	1,975
深圳市	31,160	22,017	1,493	7,095	3,162	1,196	(1,411)
甘肃省	29,452	15,035	1,398	4,993	3,674	1,296	5,648
青岛市	20,462	15,107	4,432	3,941	1,731	1,009	(3,740)
宁夏自治区	20,262	12,724	1,687	4,043	1,690	790	908
宁波市	19,427	16,769	1,566	2,529	1,963	450	(2,950)
大连市	15,970	9,833	4,263	3,305	1,184	624	(1,991)
厦门市	13,011	9,804	1,318	2,713	916	437	(1,303)
青海省	11,391	5,307	691	1,975	1,180	648	2,886
海南省	8,247	3,505	338	1,264	957	484	2,667
西藏自治区	7,514	2,807	659	1,097	1,820	415	1,546
合计	2,293,981	1,655,465	245,409	413,146	193,016	90,695	(122,360)
							245,930
							123,570
							(10,638)
							12,987
							27,477
							10,601
							(20,777)
							16,986
							13,959
							3,545
							14,768
							408
							6,667
							(10,063)
							(4,580)
							261
							10,217
							7,992
							7,18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分部报告（续）

地区分部	2008年度（重新列示）						经营利润 /(亏损)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河北省	162,361	83,984	20,548	25,082	11,965	4,040	24,822	2,964	27,786
山东省	137,211	76,534	42,648	28,306	11,133	3,993	(17,417)	(8,109)	(25,526)
广东省	152,310	66,967	12,420	32,631	11,282	4,341	33,351	34,751	68,102
江苏省	108,612	78,086	36,326	21,900	9,118	2,415	(34,403)	(35,273)	(69,676)
浙江省	90,916	71,644	20,541	13,144	7,925	2,332	(20,006)	(844)	(20,850)
四川省	89,988	53,116	16,278	13,908	7,084	2,548	2,150	1,307	3,457
山西省	102,590	38,189	10,149	20,145	7,752	3,031	29,386	18,863	48,249
北京市	95,309	31,474	3,873	18,407	7,168	3,527	37,914	41,002	78,916
河南省	92,293	49,374	14,440	16,488	6,893	2,723	7,821	16,564	24,385
安徽省	72,332	64,921	21,715	13,228	6,575	1,853	(32,254)	(5,045)	(37,299)
云南省	78,620	37,668	4,445	20,769	5,937	1,789	11,590	17,545	29,135
辽宁省	75,497	41,684	21,991	12,090	5,829	1,938	(4,159)	(15,549)	(19,708)
湖北省	66,560	46,093	12,350	14,507	5,579	1,524	(10,445)	(2,254)	(12,699)
广西壮族自治区	64,348	22,757	6,289	13,303	4,789	1,955	19,165	20,607	39,772
内蒙古	62,787	29,465	5,199	12,292	4,863	1,727	12,695	16,535	29,230
上海市	53,684	48,673	14,535	9,338	5,178	1,392	(22,648)	(12,463)	(35,111)
湖南省	53,286	44,218	9,396	11,743	4,480	911	(15,640)	(6,582)	(22,222)
福建省	60,279	33,616	9,298	7,268	4,651	1,864	7,310	10,727	18,037
新疆自治区	51,995	18,812	5,707	11,033	4,202	1,648	13,889	11,215	25,10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分部报告（续）

地区分部	2008 年度（重新列示）（续）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经营利润 /(亏损)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江西省	45,947	37,571	2,661	7,916	3,713	(4,987)	2,152	(2,835)
黑龙江	50,674	27,294	7,587	9,640	3,940	1,510	10,951	14,674
陕西省	44,480	20,526	3,666	7,071	3,423	1,372	8,340	19,506
吉林省	39,998	24,742	463	7,032	2,933	1,165	7,238	13,231
重庆市	29,496	19,255	8,416	6,011	2,679	813	(479)	(6,531)
天津市	38,277	13,814	6,167	7,368	2,804	1,199	3,358	12,681
贵州省	36,299	21,694	1,713	5,709	2,689	932	6,558	11,984
深圳市	36,395	20,080	2,678	5,971	2,456	848	(1,102)	4,956
甘肃省	25,401	12,033	1,904	4,792	1,991	664	3,775	9,120
青岛市	21,052	9,855	4,032	3,852	1,546	663	1,718	4,148
宁夏自治区	17,087	9,271	1,978	3,148	1,383	448	4,004	5,759
宁波市	15,880	13,804	3,056	2,439	1,373	328	(2,649)	(7,113)
大连市	13,068	6,679	3,144	2,624	1,100	327	(2,437)	(2,589)
厦门市	13,377	7,628	1,421	2,432	982	298	352	1,564
青海省	10,911	3,744	594	1,751	830	359	2,980	7,331
海南省	8,665	2,924	633	1,422	618	257	2,000	5,325
西藏自治区	6,262	1,884	143	946	496	220	2,624	5,637
合计	2,124,247	1,190,073	338,404	395,706	167,359	57,881	155,344	245,930

注：地区分部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行政区分别作为一个地区分布单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家庭用车	955,464	718,057
营业货车	578,249	466,938
非营业客车	264,761	278,135
营业客车	206,607	203,468
非营业货车	195,967	196,139
摩托车	116,273	104,252
特种车	74,942	77,699
拖拉机	59,517	51,308
挂车	<u>50,404</u>	<u>44,868</u>
合计	<u>2,502,184</u>	<u>2,140,864</u>

2.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中包含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人民币369万元（2008年：人民币245万元）及追偿款收入人民币173万元（2008年：人民币95万元）。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家庭用车	52,825	39,684
营业货车	31,872	25,816
非营业客车	14,641	15,374
营业客车	11,416	11,248
非营业货车	10,832	10,852
摩托车	6,443	5,775
特种车	4,140	4,293
拖拉机	3,292	2,835
挂车	<u>2,776</u>	<u>2,481</u>
合计	<u>138,237</u>	<u>118,358</u>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家庭用车	7,643	7,181
营业货车	4,626	4,669
非营业客车	2,118	2,781
营业客车	1,653	2,035
非营业货车	1,568	1,961
摩托车	930	1,043
特种车	600	777
拖拉机	476	513
挂车	<u>403</u>	<u>449</u>
合计	<u>20,017</u>	<u>21,409</u>

5. 经营费用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237	-	118,358	-
手续费支出	95,874	-	84,116	-
保险保障基金	20,017	-	21,409	-
资产减值损失	902	-	5,920	-
交强险救助基金（1）	676	-	473	-
人工费用	43,980	70,247	44,535	83,082
资产占用费	31,278	17,943	37,143	13,972
办公及差旅费	12,760	12,068	17,324	10,276
业务推广及宣传费	11,552	12,681	9,479	5,967
外部监管费及税费	6,952	6,168	6,018	3,010
折旧摊销及租金	3,766	18,306	3,476	15,530
其他行政管理费用	<u>47,152</u>	<u>55,603</u>	<u>47,455</u>	<u>35,522</u>
合计	<u>413,146</u>	<u>193,016</u>	<u>395,706</u>	<u>167,359</u>

（1）2009 年度，根据个别地方政府的特殊要求，本公司按照一定比例计提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救助基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676 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3 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投资收益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资金单独运用投资收益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6	471
债券利息净收入	6,219	6,146
基金红利收入	3,849	2,128
股票红利收入	202	729
价差收入/（损失）	(4,560)	5,8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7	4,239
减：资产托管费	<u>409</u>	<u>436</u>
小计	<u>6,254</u>	<u>19,084</u>
资金非单独运用分摊的投资收益（1）	<u>84,441</u>	<u>38,797</u>
合计	<u>90,695</u>	<u>57,881</u>

（1）本公司 2008 年度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得到的投资收益中包括交强险业务分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94 亿元。于 2009 年度并无分摊的此类减值损失。

7. 应收保费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u>2008 年 12 月 31 日</u>
应收保费	10,437	28,612
减：坏账准备	<u>6,822</u>	<u>5,920</u>
	<u>3,615</u>	<u>22,692</u>

8. 银行存款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银行存款均为存放于中国境内金融机构之人民币存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本公司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进行的投资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情况。

10. 应收利息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利息为应收银行存款、金融债券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其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需对应收利息计提减值准备。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本公司 2009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归属于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金额为收益人民币 0.84 亿元（2008 年损失：人民币 2.95 亿元）。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得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0.73 亿元（2008 年损失：人民币 13.22 亿元）。

七、或有负债情况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除因本专题财务报告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比较数字

本公司已根据附注三、17 所述的编制基础重新列示了本专题财务报告的相关比较数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九、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批准。